

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

藝文推廣活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葫文推字第 1000000306 號函訂定全文三條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葫文推字第 1000002932 號函修訂定全文三條

- 一、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地方藝文發展，提供民眾學習與親近藝術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建立終身學習社會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，包含講座、研習班（營）、知性之旅等活動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藝文教育推廣活動項目：
 - （一）講座：
 - 1.配合本中心辦理之大型展演活動，推出相關主題之系列講座或巡迴講座。
 - 2.依據本中心成立之宗旨，策劃關於藝術領域或文化傳承之主題講座。
 - 3.與其他機構共同合辦或協辦之生活文化講座活動。
 - （二）研習班（或研習營）：
 - 1.為帶動市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，並藉以培育人文素養，凝聚文化共識，確實做到文化紮根工作，同時配合本中心辦理之藝術文化活動，推出相關主題之研習課程。
 - 2.定期辦理為期二個月至三個月之藝文研習活動，每年至少辦理兩期。
 - 3.不定期辦理短期研習營活動，內容以推廣藝術文化教育為主。
 - （三）知性之旅：
 - 1.配合本中心辦理之展演活動，推出相關主題之研習或知性之旅活動。
 - 2.不定期辦理藝文研習活動或知性之旅活動，活動內容包含藝術類、生活技藝類、生活休閒、文化深度之旅等，藉以促進家庭及親子間之互動及帶動社區藝文發展。
 - （四）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1.研習活動：依開班人數及成本計算，每梯次活動收取報名費 1600 元至 2000 元，並依研習性質及所需材料收費，每梯次至少研習 8 至 12 小時以上。
 - 2.研習營：每梯次活動依時間長短、活動內容、講師及材料費等支出成本，酌收報名費用。
 - 3.知性之旅活動：每梯次活動依時間長短、活動內容、車資、保險、活動材料、膳宿...等，依實際執行狀況收取報名費新台幣 500 至

5000 元整為原則。

(五) 優惠方式如下：

1. 為鼓勵舊生持續報名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，一年內滿 2 次以上、或同時報名參加本中心藝文研習活動 2 種以上者，並出示持有報名收據或證明者，二年內（自第 3 次報名日期算起），研習費用 9 折優惠。
2. 為鼓勵本中心員工利用公餘時進修暨員工直系眷屬多參加藝文活動，凡報名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收費活動，員工暨直系眷屬可享 8 折優待。惟此優待僅對任職於本中心之員工暨直系眷屬，不包含員工之其他親友。
3. 為鼓勵本中心**志工**能多利用機會參與藝文活動，促進個人成長，建立與本中心之情感，凡本中心之**志工**服務滿一年（值勤時數達每年標準）報名本中心辦理之活動，可享 8 折優待。
4. 為鼓勵低收入戶學童參與藝文研習活動，本中心辦理之研習班課程，每班提供一個名額，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編列補助講師費，材料費部分則由研習者自行負擔，並限一人報名一個班別。

三、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依各活動簡章辦理報名手續。
- (二) 每梯次活動報名人數未達成本者，則不予以開班；如該活動具人文藝術教育價值及文化活動推廣之必要，由本中心評估後，得保留決定開班與否之權利。
- (三) 完成開班即不受理退費，開班後第一堂課前可辦理轉班，但以一次為限，學費依實際課別收支多退少補。
- (四) 凡中途插班者，本中心保有同意插班之權利；並經評估，學員人數未達飽合、程度或進度不影響其他學員並取得授課老師同意，於開課 1/4（約 3 堂課）課程後，仍有興趣加入之學員，則以全額費用計以單堂課程計算方式收取研習費用。
- (五) 各研習班如未達開班人數者，由本中心通知報名學員，持「自行收納統一收據」繳款人收執聯於開課一週內辦理轉班或全額退費。
- (六) 各項藝文教育推廣活動，所需經費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；另不足部分，由本中心編列之預算支付。